

# 东北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0]036 号文件

## 关于做好首届黑龙江省教材建设奖评选 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国教材〔2020〕4号）、《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届黑龙江省教材建设奖评选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黑教联〔2020〕47号）文件精神，我校将正式启动“首届黑龙江省教材建设奖评选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推荐遴选”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首届黑龙江省教材建设奖分设省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三个奖项。

###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奖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做好相关奖项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教材建设奖遴选推荐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三、推荐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或重印，正在我校全日制本科、研究生或继续教育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继续教育教学使用教材的推荐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推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

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与本次评选。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所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

#### 四、推荐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鼓励扎根中国大地、龙江大地，立足中国实践、龙江实践，总结中国经验、龙江经验，彰显中国特色、龙江特色，思想理论和观点方法等具有原创性、有成效显著的教材；鼓励紧跟国际学术前沿和时代发展步伐，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鼓励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内容开放式创新、教学效果好的教材，鼓励各方面加大教材建设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投入教材工作。

（二）坚持科学评选。根据各级各类教材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在统筹提出评选工作总体设计和基本要求基础上，分类确定参评范围、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确保评选工作实事

求是、科学规范、严密有序。

(三) 坚持质量为先。严格评审标准，严把政治关、学术关，突出实践效果，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获奖对象经得住检验。

(四)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评审程序和办法，严肃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跑奖”“要奖”行为。

(五) 坚持评建结合。注重发挥评奖的导向作用，重在以评促建，引领教材建设方向，推动健全激励机制，带动教材质量整体提升。

## 五、申报限额

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要求，以本校教师为第一主编、目前用于教学中且使用效果良好的教材中择优推荐。推荐数量实行限额推荐。各教学单位申报名额不超过5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受名额限制，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限额申报。

## 六、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 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

(二) 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1项。对于同时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三) 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参与省级教材奖评选暨首届全

**国教材建设奖遴选推荐**，由编写出版单位会同第一首席专家（第一主编）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四）各教学单位审核推荐申报材料，排序并填写《首届教材奖评选汇总表》（附件1）一份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

## **七、材料受理**

教材申报参评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附件2）；

（二）附件材料：

1. 教材所有作者的《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3）；

2. 《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附件4）；

3. 《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

4. 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5. 其他佐证材料（可选，限两份以内）。

（三）教材最新印次样书。

针对附件材料和样书的相关要求详见：《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附件2）中“七、附件材料清单”的说明。

（四）各单位应对申报教材及材料的方向性、真实性等审核把关，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

1. 不符评选范围要求；

2.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推荐；

3.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内容不真实；

4. 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存在法律争议。

审核后将推荐材料排序汇总后填写《首届教材奖评选汇总表》（附件1）一份并盖公章。于12月4日前报送至教务处。

## **六、评审公示**

学校组织评审会议，围绕教材的内容质量、社会效益，编写人员的政治立场、社会评价、师德师风等方面展开评审，确定拟推荐参评名单。学校将对拟推荐教材的相关信息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天。

## **七、工作要求**

严格控制传播范围。本通知及附件仅供各教学单位工作内部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公开发布或转载（根据各奖项评选工作安排，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的材料除外）。

## **八、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学校教学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和电话。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 **九、推荐参评全国教材建设奖**

推荐参评全国教材建设奖的相关事宜，待省厅组织专家开展候选人遴选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布置。

教材推荐遴选原则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首届黑龙江省优秀教材评选暨首届全国优秀教材遴选推荐工作安排（高等教育类）》（附件 5）。

## 十、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要求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条件详见《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遴选工作推荐安排》（附件 6）。具体申报材料及填报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保证推荐教材的质量和影响力，充分展示我校学科特色和教学水平。

联系人：刘岩；联系电话：55190279

附件 1：首届教材奖评选汇总表

附件 2：高等教育教材申报书

附件 3：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附件 4：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

附件 5：首届黑龙江省优秀教材评选暨首届全国优秀教材遴选推荐工作安排（高等教育类）

附件 6：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遴选推荐工作安排



---

发 送 : 主 管 校 长 、 各 教 学 单 位 。

---

附件 1

## 首届教材奖评选汇总表

序号	申报编号	应用对象（本科生/研究生）	书号	教材名称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	出版单位	推荐类别（单本/全册）	册数
1									
2									
3									
4									
5									

**首届黑龙江省教材建设奖  
黑龙江省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  
申报推荐评审表**

教材名称：

专业类：

第一主编（首席专家、作者）：

第一主编（首席专家、作者）单位：

出版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 填报说明

- 1、表格中的字数须严格按照限定填写。
- 2、填报的教材基本信息（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版次、出版时间等）须与版权页、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CIP核字号验证一致。应在申报书规定位置提交版权页扫描电子版和CIP核字号查询截图。
- 3、教材“所属学科专业类”按照教材应用对象（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四位代码对应的专业类或学科填写。
- 4、按照“全册”申报的教材，每册教材的具体信息需要分别填写，有关教材电子版、《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也须按册分别上传。
- 5、作者信息须填写教材所有作者信息，有关人员须确实参与编写，并在教材中明确出现姓名。
- 6、申报材料按每种申报教材单独装订成册，以“全册”申报的，合并装订成册。

## 教材基本信息

申报教材名称	
第一主编(作者)	
第一主编(作者)单位	
申报类型	<input type="radio"/> 单本 <input type="radio"/> 全册 册数
教材应用对象及所属学科专业类	<input type="radio"/> 本科生 选择专业类代码及名称 <input type="radio"/> 研究生 选择学科代码及名称
教材主要语种类型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其他外国语 <input type="radio"/>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主编姓名	
副主编姓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载体形式	<input type="radio"/> 纸质教材 <input type="radio"/> 数字教材 <input type="radio"/> 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
本版出版时间及版次	年 月 版次:
最新印次时间及印次	年 月 印次:
初版以来合计印数	
是否曾列为重点项目	<input type="radio"/> 马工程重点教材 <input type="radio"/>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input type="radio"/> “十二五”以来省级优秀教材 <input type="radio"/> “十二五”以来省级规划教材 <input type="radio"/> 否
上传截图	1. 版权页截图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查询截图 3. 如 CIP 数据中无“教材”字样的，须再上传内容提要或前言或后记中可以证明本书为教材的相关内容截图

## 二、教材适用情况

适用范围	
适用学科专业	
适用课程	
适用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文化素质课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 <input type="radio"/> 专业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思想政治理论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实验课

课程学时	
------	--

### 三、作者信息

第一主编（首席专家、作者）情况
相关教学经历（500字以内） (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情况、教材编写情况以及取得的教学成果)

相关科学研究项目、成果或论文专著（限5项）			
序号	名称	来源/出版单位	时间
1			
2			
3			
4			
5			

#### 四、 申报教材建设历程

各版次基本情况					
版次	出版时间	字数(万)	重印次数	本版总印数(万)	获奖励情况

--	--	--	--	--	--

## 五、 申报教材特色及创新（1000 字以内）

（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较，突出的特色及改革创新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需对体现和反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及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的情况作出说明。）

## 六、 申报教材应用情况及社会影响力（1000 字以内）

（概述选用本教材的范围及学校，教学效果及评价）

## 七、附件材料清单

### 1. 教材电子版（必须提供）

（教材出版单位按要求上传纸质教材最新印次完整 PDF 电子版，全册教材的不同分册以不同文件分别上传。数字教材须上传全部教材内容电子版或填写能够查看全部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须上传纸质教材最新印次的 PDF 电子版，以及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或能够查看全部数字资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

### 2. 所有作者政治审查意见（必须提供）

（对应作者姓名上传“作者政治审查表”。作者单位党委对作者进行审查，对政治思想表现情况进行评价，确保作者的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无违法违纪等记录。教材编写成员涉及多个不同单位时需要各单位分别出具意见，并由所在单位党委盖章，格式要求从申报平台下载。）

### 3. 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必须提供）

（教材出版单位对申报教材的编校质量自查后，按要求提供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并加盖出版社公章。全册教材的不同分册以不同文件分别上传。格式要求从申报平台下载。）

### 4. 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必须提供）

（参评国家必须提供由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相应组织或三位成员分别实名评价并盖章、签字，并留下联系方式。参评省级可只提供同行业、领域相关组织或三位成员分别实名评价并盖章签字，并留下联系方式。评价人不得是本教材的作者。）

### 5. 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教材出版单位提供教材主要使用高校名单及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6. 其他材料（可选提供）

（其他佐证材料，限两份以内。）

## 八、教材作者诚信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此次申报，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

第一主编（作者）（签字）：

所有作者签名（或电子签名）：

（请对应作者信息中的姓名）

年   月   日

#### 九、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对教材有关信息及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对该教材评审评价，同意该教材申报。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		职务	
政治思想表现情况 (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							
单位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

出版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书名				申报编号	
出版单位				全书字数	
第一作者				版次	
ISBN				检查字数	
检查内容	① 检查封面及文前辅文等，共 面，折合 万字 字数计算过程：				
	② 检查正文 1 页～ 页，共 面，折合 万字 字数计算过程：				
页	行	误	正	计错数	备注
检查结果	计错数				
	差错率			万分之	

# 首届黑龙江省优秀教材评选 暨首届全国优秀教材遴选推荐工作安排 (高等教育类)

##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或重印,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本科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

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与本次评选。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所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

## 二、推荐限额

本次申报实行限额推荐。各高校名额构成为:

- ①各学校基础名额为5项;

②本校入选“十二五”国家级本科规划教材数量；

③国家“双一流”大学的高校可增加10项，“双一流”学科所在高校可增加7项；

④省级“双一流”大学可增加5项，省级“双一流”学科所在高校可增加3项；

⑥“双特”建设示范高校可增加5项，“双特”建设示范专业集群所在高校可增加3项；

⑦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推荐3项；

⑧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可推荐3项。

以上③至⑥项不重复累加计算，取其中最大值计数1次。

### 三、参评条件

1.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2. 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

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4. 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5. 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6. 社会评价良好，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 四、申报方式和要求

1. 省内高等教育教材由作者所在学校，根据申报限额，向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推荐申报。

2. 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

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

3. 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1项。对于同时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4. 申报学校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

5. 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参与省级教材奖评选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遴选推荐，由编写出版单位会同第一首席专家(第一主编)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 五、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 六、材料报送

1. 请省内本科高校指定一名联系人，扫码加微信工作

群，每校仅限 1 人加入。



2. 请各高校将参评教材评审表及附件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后，与本校 EXCEL 或 Word 版汇总表，指定专人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不得通过电子邮箱报送。省级高等教育教材奖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3. 推荐参评全国教材建设奖的相关事宜，待我厅组织专家开展候选人遴选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布置。
4. 联系人：雷永超，联系电话：0451-53623756，电子邮箱：leiyongchao333@126. com。

## 附件 6

#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遴选推荐工作安排

## 一、评选范围

### (一)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从事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各级各类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机构或团体。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教材审核机构、教材出版发行单位、教材管理部门，以及上述单位的内设机构。

### (二)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从事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各级各类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从事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审核的人员。

上述评选均向基层和教材工作一线倾斜。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含)以上的机构不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副局级(含)或相当于副局级(含)以上的在职干部不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教材建设中作出贡献的人员，可以专家学者身份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个人总数的20%以内。

## **二、推荐限额**

各市（地）可推荐不超过 2 个先进集体、4 名先进个人。  
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每个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1 个先进集体、2 名先进个人。

## **三、参评条件**

### **(一)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党和国家意志，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切实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
2.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严格把好教材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在教材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
3. 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适应新时代要求，积极推进教材建设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改革创新，为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教材体系作出重要贡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 重视教材队伍建设，干部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过硬的业务本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团结奋进，拼搏进取，严谨务实，廉洁奉公。近 5 年来，未出现重大教材工作事故或违法违规情形。
5. 在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

者多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组织编写或出版的教材质量、数量在同类教材中处于领先地位，社会效益显著。

(2) 教材审核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程序规范，在教材的审核把关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证了一批优秀高质量教材的产生。

(3) 在教材出版发行中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热心为师生服务、为教学服务，为确保按时到书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学校师生和群众的广泛好评。

(4) 严格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政策规定，教材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范，对教材开发、使用、评价等管理统筹有力、成效显著。

(5) 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在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中取得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数量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有效服务教材建设。

## **(二)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能够旗帜鲜明地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 热爱课程教材事业，从事课程教材相关工作3年以上，责任意识强，工作能力突出，坚持改革，勇于创新，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课程教材建设工作中有较大影响力。

3. 对课程教材理论或实践有深入研究，有丰富的课程教材工作经验，积极探索总结课程教材建设特点和规律，在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审核，或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有代表性工作成果，取得突出成绩，为教材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4.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的问题。

在同等条件下，承担国家、地方课程教材建设重大政策和规划研制、重点工作和项目、重要课题研究的集体和个人，予以优先考虑。

#### **四、申报方式和程序**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地)负责所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不含省属）、科研院所、教材审核机构、教材出版单位、教材管理部门的申报对象，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负责本单位申报对象，向省教育厅申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单位的申报对象，由其所在单位向相应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有关负责机构申报。

申报对象由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择优遴选、领导班子

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申报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公平公正进行。

申报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申报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还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意见。

## 五、材料报送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审表、征求意见表等附件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与汇总表于 12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各市（地）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报送至职业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石笑朋，联系电话：0451-53001098。

各本科高等学校报送至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雷永超，联系电话：0451-53623756。

- 附：
1.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申报推荐评审表
  2.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申报推荐评审表
  3.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4. 申报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5. 申报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